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4〕193号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成片开发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，实际以最终用地批准批复结果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的主要规划用途：政府储备用地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39010平方米（合208.5150亩，国家2000坐标系），实际以最终用地批准批复结果为准。

五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: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拟定。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。其中，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经制定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。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、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（二）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:

1、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;

2、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;

3、实行留用地安置。

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。

（三）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按规定进行公告，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七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4日。凡从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另，涉及国有土地的，按国有土地使用政策进行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日